

文学院《社会实践和课外活动（第二课堂）》实践课程学分认定办法

（试行）

文学院在 2022 版培养方案中统一增设一门集中实践教学课程，课程名称为《社会实践和课外活动（第二课堂）》，旨在强化学生的实践能力，有效地将学生课内知识进行牵引而化为实际能力，需要实现课内与课外两个课堂的联动。本课程的学分认定规定如下：

1.社会实践和课外活动（第二课堂）以学生自行组织或参与的活动及学生在课外获得的专业成果为考评依据。

2.学生参与的活动主要指的是学生在大学期间应该参与的各类讲座及其他能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素质与能力提升的活动。

3.学生获得的专业成果指的是学生在第二课堂获得的与专业相关的能够支撑毕业要求中的能力、素养的院级及以上奖励或发表的论文及文学艺术、新闻作品成果。与专业培养要求不相关的成果不予认定。

4.学生参与的活动或获得的奖项按照其级别及质量标准进行赋分（见附件），总绩分满分为 100 分，课程学分认定中，达到 90 分且思想教育活动类与劳动实践类最低各须获得 20 绩分方可参与本课程学分的认定。本课程成绩按照合格与不合格进行认定，凡是达到 90 分且达到思想教育与劳动实践最低分数要求者即为合格。

5.凡是被计入创新学分的成果不能重复统计进本课程的成绩。

6.在学生考评中，课程负责人在第七学期组织学生进行学分的认定。认定依据见附表。

7.本学分认定办法适用于 2022 级及以后年级文学院的所有开设本课程的学生，并从本认定办法实施日起执行。学生参与的活动从学生进入专业进行学习时算起。

8.本办法现为试行版，在执行过程中如需调整，须经过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审议通过后方可予以调整。



附件 1: 文学院第二课堂项目可认定学分一览表 (试行)

类型	序号	项目	绩分标准	认定标准	认定部门
思想教育活动	1	学员、发展对象、积极分子党课培训	校级每次 5 分, 院级 2 分。	培训签到表	文学院学工部负责认定, 本项目规定完成至少 20 分。各专业承担本课程教师根据证明文件确认分值。
	2	思想政治教育基地活动	院级每次 2 分, 校级每次 5 分 (课程实践不计分)。	活动证明	
	3	心理健康教育系列活动	院级每次 2 分, 校级每次 5 分 (课程实践不计分)。	活动证明	
	4	主题性思想政治教育报告、讲座	每次参与 2 分。	活动证明	
	5	主题团日、重大革命纪念活动	院级每次 2 分, 校级每次 5 分。	活动证明	
	6	各种媒介发表正能量作品	国家级每篇 15 分, 省级每篇 10 分, 校级每篇 5 分, 院级 2 分, 只算第一作者。	用稿通知	
	7	参与职业理想、教育情怀对话系列报告会	校级每次 5 分, 院级 3 分。	活动证明	
	8	文学院举办的其他思想教育比赛与活动	院级每次 3 分, 系部每次 2 分; 获奖者在此基础上加 2 分。团体获奖, 主持人另加 2 分, 其他成员据此单独计分。	活动证明	
专业活动	1	发表论文 (含文学影视作品) 本专业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 学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 (有刊号的正式出版物)	国家级 A 类期刊 (第一作者 100 分、第二作者 30 分, 第三作者 15 分), 校定 B 类期刊 (第一作者 50 分、第二作者 20 分, 第三作者 10 分), 国家级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30 分、第二作者 15 分, 第三作者 8 分)。	论文作品	学生提供材料, 各专业承担本课程教师予以认定。
			省级第一作者 20 分、第二作者 10 分, 第三作者 5 分, 每项最高计 20 分, 不累计加分。	作品	
			市厅与校级第一作者 10 分、第二作者 5 分, 每项最高计 10 分, 不累计加分。	作品	
	2	在官方网络平台发表论文与作品 (非社区论坛)	参照以上层次下调一个档次计分。校级学院第一作者分别计 5 分与 2 分。	作品	
	3	学科竞赛获奖 (与所在专业能力相关)	分国家、省级、校级与学院级别。一等奖分值 30/20/10/5; 二等奖 20/15/6/3; 三等奖 15/10/4/2, 参与 1 分。同类赛事就高不就低, 即国家获奖者省赛不计算。行业协会主办的在同等层次下降 2 个级别计算分值。	证书	
	4	获取发明专利证书	按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0 分、15 分、10 分, 不累计加分。	证书	
	5	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试验项目	主持国家级项目 30 分, 省级项目 20 分, 校级项目计 10 分, 不累计加分。参与国家级 8 分, 省级 5 分, 校级计 3 分, 不累计加分。	文件	
	6	专业交换访问、短期研修	凡是在读期间有参与本项目, 计 20 分。		
	6	参与教师科研教研项目研究及教学科研获奖 (项目立项有名字或项目主持人认定, 并提供工作量支撑材料)	按照所在团队的学生排名, 取前 3 名, 省级计 20/15/10 分, 校级项目计 10/7/5 分。	文件	

类型	序号	项目	绩分标准	认定标准	认定部门
创新创业	1	参与“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并提交系统	主持计 3 分，可累计。	证明	负责创新创业的教务专业干与各专业承担本课程教师。
	2	由学院组织的其他创新创业活动	没有计入创新创业学分的可以认定为本课程学分，计分按照主持人、获奖第一人 3 分计算，其他参与者计 1 分。	证书或证明	
各种职业技能培训	1	获计算机类证书类	获得本专业要求的等级证书计 10 分。	证书	学生提供佐证材料，各专业承担本课程教师予以认定
	2	学生获外语类证书	艺术类专业获得国家英语三级证书、非英语专业获得大学英语四级证书、英语专业获得大学英语六级或专业英语四级证书计 10 分。	证书	
	3	普通话等级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获得本专业要求的等级证书计每项计 10 分。参加免试师范资格认定计 5 分。	证书	
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1	获奖（国家、省、市、校级、院级校园社团活动，非专业奖）	国家级每项计 20 分，省级每项计 10 分，市级、校级每项计 5 分，院级 3 分。要求为政府主管部门主办，其他机构主办，降一等级认定。	文件	学生活动证明材料由学工办提供或相关部门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及证书；各专业承担本课程教师据此进行核定。
	2	新闻报道及社团作品（包括校报、社团刊物）	省级每项计 10 分，校级计 5 分，学院级计 3 分，其他社团内部刊物 2 分。本项累计最高 20 分。	作品	
	3	组织、主持大型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省级每项计 20 分，市级、校级每项计 10 分。院系级每项计 5 分。参与组织计 2 分。	院级证明	
	4	参与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每次 2，此项得分不超过 10 分。	活动签到或其他有效证明	
	5	参加学院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讲座（学院教学线与科研线）	每次 2 分，本项累计最多 20 分。		
	6	参加非专业类讲座（学工线）	每次 2 分，此项得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7	担任新生军训教官	优秀教官 8 分、其他 5 分。	文件	
	8	参与暑期“三下乡”“支教”等社会实践活动（超过 5 天）	院级 10 分，校级 15 分，省级 20 分，国家级 30 分。	立项文件	
	9	参与其他短期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	院系级 3 分，校级 5 分，省级及以上 10 分。	志愿者证书	
	10	图书馆借阅图书并做读书笔记	每册（篇）0.5 分，累计最多 20 分。	读书笔记	
	11	读书或其他相关竞赛活动	按照学科竞赛标准认定。	获奖证书	
体育艺术（非专业	1	国家奖	每项计 10 分。	证书或公示文件	学生提交相关部门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及证书；各专业承担本课程教师据此进行核定。
	2	省级奖	每项计 8 分。		
	3	院级奖	每项计 3 分。		
	4	参与院级校级运动会	每次 2 分，此项得分不超过 6 分。	院级证明	

类型	序号	项目	绩分标准	认定标准	认定部门
学生)	5	参与院艺术团	队员每期 2 分，此项得分不超过 6 分。	院级证明	
	6	参与大型文化汇演（专业课程规定内不计算在内）	省级，每项计 5 分，市级、校级每项计 3 分。	院级证明	
	7	参与摄影、美术、新闻广告作品展（课程实践不予计分）	省级，每项计 5 分，市级、校级每项计 3 分。	院级证明	
管理与劳动实践	1	师范专业学生参与低年级班级管理（朋辈辅导员）	每学期 10 分，最高 30 分。	院级证明	各专业承担本课程教师依据文学院学工办、教科办及党政办出具的证明进行认定。本项必须获得最低 20 分。
	2	参与学院各行政部门实践	每学期 10 分，最高 30 分。	院级证明	
	3	参加各部门组织的劳动活动	每满一个工作日计 1 分。	院级证明	
	4	团体独立承担学院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可自建团队申请承担）	每个团队计 15 分，分数由负责人分配；或每个成员 2 分，负责人 5 分。	院级证明	
其他项目	1	未列入本表，但是属于学院及以上部门主办的活动，或学生在参与社会实践中获得较大的社会关注度，体现出了良好的专业素养的，学生评相关证明，经学院教指委认定，可依据其级别按照学科竞赛认定办法予以认定绩分。			教指委与分管院长
以上项目凡是已经参与创新学分认定的，不得提交为本课程学分的认定，一旦发现重复申请，本课程做零分处理。学生需要延后一个学期重新认定。					

附件 2：学分认定表

文学院社会实践和课外活动（第二课堂）学分认定表

学生姓名：_____ 学号：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填写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并签字：

本人承诺以下填写项目未参与创新学分的认定，否则后果自负。

签字：_____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来源及获得时间	绩分标准 (级别及对应绩分)	自评 绩分	认定 绩分	备注
思想教育类	1	例如：入党积极分子,文学院, 2023.1	院级, 2 分	2	2	
课外专业活动	1	如：发表论文《论大学生阅读兴趣的培养》，《理论与创作》 2022.11	省级，第一作者，20 分	20	20	
	2	如：发表论文《论中学生阅读兴趣的培养》，《中学语文》 2023.11	省级，第二作者，10 分	10	0	该级别分值已达到 20 分。
各种职业技能培训						
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体育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来源及获得时间	绩分标准 (级别及对应绩分)	自评 绩分	认定 绩分	备注
艺术						
管理与 劳动 实践						
其他 项目			本项学生根据学院相关 补充说明进行填报，由学 院统一认定后纳入总分。			
绩分总计						
绩分认定负责教师：						

注：本表中学生没有计分的项目请删除，所预设的格子不够可增加插入行。本页双面打印，一式二份，一份附在附件材料封面后一页，一份单独交给绩分认定教师并与附件材料一起存档。

附件 3：佐证材料模板

文学院社会实践和课外活动（第二课堂） 学分认定佐证材料

姓 名：

学 号：

专 业：

年 级：

班 级：

教 师：

目 录（三号居中）

一、思想政治类（20 分）	1
（一）学员、发展对象、积极分子党课培训（5 分）	1
（二）主题团日、重大革命纪念活动（7 分）	1
（三）参与教育情怀、职业理想对话（8 分）	2
二、课外专业活动（45 分）	3
（一）发表校级论文 1 篇（10 分）	3
（二）学科竞赛 4 项（35 分）	3

附件材料

请将所获相关材料按照目录顺序排列（将材料拍照或扫描生成电子版插入 word 文档，每一个证明材料前编好名目级分数，整个文档插入页码，见下页示例）

一、思想政治类（20 分）

（以上黑体三号，数字为 Times New Roman，形成材料的时候蓝色字体请删除）

（一）学员、发展对象、积极分子党课培训（5 分）

（宋体三号，数字为 Times New Roman）



（二）主题团日、重大革命纪念活动（7 分）

1. 文学院主办的 XX 主题团日（2 分）

（宋体 4 号加粗，数字为 Times New Roman）



2.参与学校 XX 革命纪念活动（5 分）

（三）参与教育情怀、职业理想对话（8 分）

.....

二、课外专业活动（45 分）

（一）发表校级论文 1 篇（10 分）

（插入期刊封面，目录，论文第一页，版权页的截图）

（二）学科竞赛 4 项（35 分）

1.湖南省大学生写作竞赛一等奖（20 分）

插入获奖证书

2.外研杯湖南赛区三等奖（10）

插入获奖证书

3.师范技能比赛校级三等奖（4 分）

插入获奖证书

4.全国商务英语知识竞赛文学院参与（1 分）

插入参赛证明（如报名表或比赛场有自己的图片，或主办负责人及机构的证明）